

团体标准《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工作规范》 编制说明

一、制定《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工作规范》目的及意义

当前我国非遗保护事业已进入了一个注重系统性保护、高质量发展的新时期。传统的、以静态文物为核心的展览标准已无法满足非遗活态性、系统性特点的展陈需求。广州市文化馆（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根据非遗活态性特点，创新性地融合静态展览、动态展示、活态展演、现场展销等手段，策划开展了一系列非遗专题展览。在积极探索非遗专题展览中发现，由于缺乏专门标准，展览的策划、实施和质量评价缺乏统一、科学的依据，尤其在活态环节的操作上存在随意性和不确定性，亟需建立一套与之相匹配的专题展览工作规范。

非遗专题展览与普通展览的核心差异在于其聚焦“活态传承”特性，通过动态化、参与性、综合性的展陈方式呈现非遗项目的文化生命力。普通展览多依托静态文物或艺术品进行单向展示，而非遗专题展则强调“见人见物见生活”，需在展览中嵌入传承人展演、工艺流程展示等活态环节，使观众不仅能观赏非遗成果，更能通过互动体验理解其技艺逻辑与地域文化内涵。通过标准化建设提升非遗专题展览水平，更好地满足公众深入了解传统文化的需求；鼓励将活态传承、生产性保护和传播推广相结合，通过展览平台为非遗项目提供展示、销售、研学一体化支持，为非遗项目的传承与发展注入持续动力，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；整合非遗项目的文化精髓，以活态展示、非遗展销、研学活动、科普讲座和游园活动等多种活态形式，促进非遗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，助力岭南文化出新出彩。

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主要是以静态展览形式对设计、布展、施工等方面做出了规定，基本未涉及非物质文化专题展特有的调研规划、活态展演和现场展销等的相关内容。针对当前国家与行业层面在非遗专题展览领域标准缺失的现状，制定团体标准《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工作规范》具有开创性意义。

团体标准《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工作规范》的制定，将规范非遗专题展览的策划、展陈与传播流程，明确其不同于普通静态展览的特殊性要求，确保展览的专业性、规范性与文化传播效能。本标准旨在通过系统性的规范指导，提升非遗专题展览的整体质量，优化观众参观体验，提升展览的文化传播效能，扩大非遗传播覆盖面，满足公众对传统文化的需求。

二、项目背景及工作情况

（一）《非遗专题展览工作规范》任务来源

团体标准《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工作规范》由广州市文化馆（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提出并牵头编制，旨在落实国家关于制定、实施非遗展览展示相关标准的要求。通过先行先试为非遗保护事业提供标准化支撑，重点规范非遗专题展览的策划、设计、实施、特色活动要求等环节，推动形成具有岭南特色的非遗传承体验体系。

（二）标准起草单位

《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工作规范》的主要起草单位是广州市文化馆（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，广州市标准化协会等单位参与起草。

（三）标准研制过程及相关工作计划

1. 成立标准编写工作组

为做好相关研制工作，2025 年 7 月，由广州市文化馆（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、广州市标准化协会等单位的相关业务骨干、专家和标准化技术人员共同组成标准编写工作组。

2. 立项前准备

2025 年 8 月，标准编写工作组进行了资料的收集和整理、会议研讨、实地调研、意见反馈等工作，深入了解非遗专题展览及全国各地非遗展览标准化现状，对标准技术内容进行明确，为项目立项做好技术储备。

3. 立项申请

2025 年 9 月，标准编写工作组向广州市标准化协会递交了标准立项申请材料。2025 年 9 月 16 日正式通过立项。

4. 标准起草

在前期立项准备的基础上，为加快项目进程，标准编写工作组在项目批准立项前启动了标准起草工作。标准编写工作组采用线上线下并用的工作方式，就非遗专题展览相关具体情况进行多次研讨，对标准框架和具体内容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

5. 形成征求意见稿

2025 年 9 月至 11 月，标准编写工作组对标准草案在内部小范围进行征求意见，对编制过程中技术疑难点和关注点展开讨论。标准编写工作组将根据意见反馈，对标准内容进行细化调整、修改完善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全面公开征求意见。

6. 下一步计划

计划 2025 年 11~12 月完成标准征求意见工作。标准编写工作组将根据

征求意见反馈情况，对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并进一步修改、完善标准，形成标准送审稿，提交标委会申请技术审查。

计划 2026 年 1 月完成标准的技术审查和报批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及发布。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及依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依据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相关要求，充分考虑非遗专题展览工作特点和需求，结合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加以规范提升，注重适用性、科学性、合法性和前瞻性等原则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

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对非遗展览的相关规定，参考了JGJ 66—2015《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》和DA/T 102—2024《档案展览工作规范》等标准，梳理、明确《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工作规范》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如下：

本文件规定了非遗专题展览的总体要求、团队管理、流程管理、选题立项、展览规划、文本撰写、展品清单制定、形式设计、施工布展、展览开幕、展览推广、展览管理、展览撤换和总结与归档。适用于非遗专题展览的策划与实施。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术语和定义：界定了非遗、非遗专题展览、活态展演、田野调查、展览大纲等术语和定义。

（2）总体要求：明确了非遗专题展览工作的总体工作要求。

- (3) 团队管理：明确了非遗专题展览策展团队的组成及相关要求。
- (4) 流程管理：规定了非遗专题展览工作流程和各阶段工作内容。
- (5) 选题立项：明确选题原则、选题提出、选题论证、审核立项的要求。
- (6) 展览规划：明确包括前期规划、资料收集、调查沟通和调查成果整理的要求。
- (7) 文本撰写：明确包括展览方案、展览大纲等的要求。
- (8) 展品清单制定：明确展品挑选注意事项、展品清单编制流程。
- (9) 形式设计：包括总视觉设计、空间设计、平面设计和多媒体展示设计的要求。
- (10) 施工布展：明确施工布展流程、施工流程要求，包括施工公告、展品运输管理、施工进场、隐蔽工程施工、展陈设计施工、阶段验收、展陈布展、灯光调试与验收的要求。
- (11) 展览开幕：明确包括场地、开幕仪式筹备、仪式流程、嘉宾签到、现场记录与宣传的要求。
- (11) 展览推广：明确包括活动组织、活态展演、非遗展销、研学活动、科普讲座和游园活动等要求。
- (12) 展览管理：明确展览期间的相关管理要求。
- (13) 展览撤换：明确包括撤展准备、展品撤展与包装、展陈拆除施工和物料的处理等要求。
- (14) 总结与归档：明确了非遗专题展览相关活动总结与资料归档的要求。
- (15) 附录：资料性附录给出了包括非物质文化专题展览工作流程、非

遗专题展览分类等内容。

四、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遵守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
五、相关国内标准情况简要说明

目前国内尚未有非遗专题展览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经相关标准查新工作发现，目前已发布的相关国标、行标、地标主要在博物馆展览形式设计、布展、施工等方面做出了规定，基本未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特有的调研规划、活态展演和现场展销等的相关内容，但WW/T 0088—2018《博物馆展览内容设计规范》、WW/T 0089—2018《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》等标准对《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展览工作规范》的标准编制具有参考意义。

标准编制过程规范性引用以下相关文件要求：

GB/T 30234 文物展品标牌

GB/T 50104 建筑制图标准

JGJ 66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、结果和依据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后续贯彻措施

标准发布后，广州市文化馆（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）将组织全市非遗保护机构、展览场馆、非遗传承人及相关单位开展专项培训与宣贯工作，通过建立实施机制、编制配套工作指南等方式推进规范落地应用。通

过规范非遗展览的策划、展陈与传播流程，优化观众体验，全面提升非遗专题展览的文化表现力与传播实效性，为构建具有地域特色的非遗保护模式提供标准化支撑，促进非遗保护工作可持续发展，擦亮“岭南文化之都”品牌。